

丹东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培训会圆满结束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统一思想，提高站位，进一步提升我市预算绩效管理的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7月30日，市财政局在鸭绿江大厦三楼会议室举行全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专题培训会。市财政局全体党组成员，局内实职副科以上中层干部，各科室专管员，各县（市）区财政局分管局长及工作人员，市直各部门财务人员，高校专家学者、第三方机构等300余人参加培训。

培训会上，市财政局副局长葛辉从中发〔2018〕34号文件的出台背景、现实意义、主要任务、完成时限、主体责任及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要点解读，并提出我市下一步落实意见，强调各县区、各部门要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随后，广州大学夏明会教授结合我市实际，围绕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全过程链条，从绩效目标的编报及审核、绩效监控、绩效自评、重点评价等方面进行了专题授课。课程内容既有理论阐述，又有实际案例对比分析，深入浅出、点面结合，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对我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会后，重

点评价项目小组成员单位与夏教授就如何开展重点评价工作进行了座谈交流。

此次培训能够获得圆满成功，主要得益于局党组的高度重视，局内各部门的密切配合。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于杰同志两次在党组会议上就培训进行安排部署，将参会人员范围从局党组成员扩大到实职副科以上中层干部；办公室对会议经费、场地安排、后勤补给等方面给予全力支持保障；局内各业务科室从统计报名到协助签到，会议录像，维持秩序都出人出力给予配合；绩效管理科在师资力量选择，培训内容安排，参会人员范围、会务日程等方面做了大量前期准备工作。

此次培训只是一个开端，下一步，我市将通过搭建绩效信息一体化平台，丰富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考核挂钩应用机制，开展多元化培训等手段，逐步推进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向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方向拓展。

